

证券代码：870346

证券简称：优创新港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35号，238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9日以电话、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李继凯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同意予以公开披露：

1. 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内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拟定 2017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内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内容：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关于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由于李继凯、黄倩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内容：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拟定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00。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优创新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